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能源局

粤人社函〔2022〕39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评选表彰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节能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有关单位：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更好推进全省节能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粤厅字〔2019〕134号）和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周期，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节能相关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县处级干

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二、表彰名额

拟表彰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 40 个，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 80 名。

三、评选条件

（一）省节能先进集体评选条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节能规章制度健全，管理体系完善，能源计量器具完备，能源统计台账齐全，节能技术研发和改造投入大的重点用能单位；在工业、能源、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及商业等领域节能方面取得重大成效的单位。其中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

2.在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为节能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的科研单位和企业。

3.在节能设计、咨询、金融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建设等领域业绩突出，社会信誉好的节能技术服务单位。

4.在节能工作组织协调、政策法规制定、重点工程实施、重大技术推广、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节能监督检查、宣传培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社会团体和党政机关的有关集体。

5.在节能工作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优先推荐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参与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和节能自愿承

诺活动的企业。

(二) 省节能先进个人评选条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热爱节能工作，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在节能管理、监督执法、核查核算、技术研发、统计分析、设备运行、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检举揭发严重浪费能源行为，并经市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原则上从事节能及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四、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联合成立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次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节能处（详见附件 1）。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节能主管部门可参照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请各市级评选机构、省直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将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报送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评选程序

(一) 提出拟推荐对象。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

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涉密或不宜公开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市级评选机构和省级推荐单位（含有关支撑单位）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省级推荐单位可推荐省节能先进集体1个、省节能先进个人1名，各地级以上市按不超过分配推荐名额2倍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于2023年1月18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附电子版）报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初审材料包括：推荐文件、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初审推荐登记表（附件4、5）等材料。推荐文件应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程序、拟推荐对象及简要事迹（不超过500字）、在本单位公示情况等，未注明本单位公示情况的不予受理。

（二）初审。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进行初审，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提出初审通过名单，报请省评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市级评选机构和省级推荐单位反馈。

（三）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各市级评选机构和省级推荐单位根据初审通过的名单，按规定组织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企业和企业人员应征求行业主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信用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附件9）需由各市级评选机构或省级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征求意见，不得由被推荐对象自行办理。在市级（系统）范围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推荐对象，于2023年2月20日前向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复审材料。

复审材料包括：正式评选推荐文件、推荐对象汇总表（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附件 6）、推荐审批表（附件 7、8）、征求意见表（附件 9）、正式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不超过 1500 字）、个人 2 寸彩色免冠近照，一式 3 份。正式评选推荐文件应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程序、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系统）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四）复审。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并按规定征求省公安厅意见，在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拟表彰对象，提请省评选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确定表彰对象。省评选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表彰对象，提请以省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六、评选要求

（一）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际和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同时考虑推荐对象一贯表现，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二）坚持面向基层。评选活动要突出重点、面向基层，向条件艰苦的基层一线的集体和个人倾斜。鼓励各地市及有关单位将重点用能单位及县处级以上干部作为推荐对象，分配 2 个以上节能先进集体名额的地市应至少推荐 1 个企事业单位或基层机关单位，分配 2 名以上节能先进个人名额的地市应至少推荐 1 名企事业单位或基层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三）严肃评选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表彰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

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省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授予“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称号。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奖金。

联系方式：

省能源局

联系人：蒋帮镇

电话：020-83138594

电子邮箱：nyjjn@gd.gov.cn

邮政编码：510031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 10 号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程玉乾

电话：020-83134955

电子邮箱：rst_bzb3724@gd.gov.cn

邮政编码：510045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

- 附件：1.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3.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 4.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 5.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 6.推荐对象汇总表
- 7.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8.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9.征求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谢忠保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郑良辉 省能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 刘文胜 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胡美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卢树明 省能源局节能处处长

王 婧 省能源局综合处处长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卢树明 省能源局节能处处长（兼）

成 员： 兰 烨 省能源局节能处副处长

崔阿龙 省能源局综合处副处长

程玉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陈立军 省能源局节能处一级主任科员

汪 涓 省能源局综合处三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及单位	节能先进集体推荐名额(个)	节能先进个人推荐名额(人)
合 计	40	80
广州	2	4
深圳	2	4
珠海	1	3
汕头	1	3
佛山	2	3
韶关	0	1
河源	2	3
梅州	0	1
惠州	1	3
汕尾	1	2
东莞	2	3
中山	1	3
江门	2	3
阳江	0	1
湛江	1	2
茂名	1	3
肇庆	2	3
清远	1	3
潮州	1	3
揭阳	1	3
云浮	2	3
省有关单位、有 关支撑单位	14	23

备注：分配 2 个以上节能先进集体名额的地市应至少推荐 1 个企事业单位或基层机关单位，分配 2 名以上节能先进个人名额的地市应至少推荐 1 名企事业单位或基层机关单位人员。

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节能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或相当级别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推荐集体所属单位	单位性质	备注		
二、节能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或相当行政级别	职称	备注

注 1.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2.曾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4

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推荐单位: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或相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主要节能先进事迹（被推荐单位在节能工作的典型做法、经验，取得的重大节能成效等，本页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			

集体所属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评选机构或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主要节能先进事迹（被推荐人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和取得的重大节能效益，本页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					

个人所属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市级评选机构或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是推荐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本表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集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准确，集体没有行政级别的不必填写行政级别，所在单位名称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市级评选机构或省级推荐单位等；

4.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中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5.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6.推荐时一并上报征求意见表；

7.本表报省节能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集体名称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集体级别		人员总数	
主要先进事迹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惩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节能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节能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 保障部门、 节能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 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是推荐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本表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名称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4.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中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5.工作简历从大学毕业填起。

6.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7.推荐时一并上报征求意见表。

8.本表报省节能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近期2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照 片)
出生 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 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作 单位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惩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 门、节能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 门、节能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 保障部门、节能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 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1.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所属单位：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填写此表。
2.由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省公安厅意见。
3.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2.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及部门：_____职务：_____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填写此表。
2.由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省公安厅意见。
3.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负责人: _____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推荐对象为企业的填写此表。
 2.由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省公安厅意见。
 3.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4. 企业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所在部门及职务: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推荐对象为企业人员的填写此表。
2.由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征求省公安厅意见。
3.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